

四校区建筑物屋面防水修缮改造 项目（防水工程采购）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义务	7
3. 监理人	8
4. 承包人	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
7. 交通运输	10
8. 测量放线	1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
10. 进度计划	11
11. 开工和竣工	12
12. 暂停施工	12
13. 工程质量	13
15. 变更	13
16. 价格调整	15
17. 计量与支付	16
18. 竣工验收	1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20. 保险	19
21. 不可抗力	20
24. 争议的解决	20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21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23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张德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承包人(全称): 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九恒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1000米路南500米157-1室

发包人为建设四校区建筑物屋面防水修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采购)(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校区建筑物屋面防水修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采购)

工程地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校内

工程内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长阳校区、香山校区、清河校区、北苑校区内屋面防水拆除与新做工程,以及室内修复零星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长阳校区、香山校区、清河校区、北苑校区内屋面防水拆除与新做工程,以及室内修复零星工程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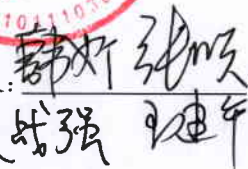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夏战强 王建华

2025 年 5 月 18 日

承包人：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8 日

签约地点：_____ 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1.1.2.3 承包人：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娜、张国兴、王建华、夏战强

职 称：科长

联系电话：899092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五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不提供改造范围以外临时场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说明）；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4 套 (其中含 2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 如承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 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后续施工单位需提交竣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2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 即使该等已经过的发包人的审批, 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发包人对负责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管工作、安全协调职权可以委托给监理人。而签署经济洽商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可行驶职权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成品保护及进场材料检验检测: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和材料检验检测报告, 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和材料检验检测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 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承包人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

- 5)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 6)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7)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市级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除外)、领导视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8) 投标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程审计。
- 9) 投标人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疫情防疫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按设计要求及中标报价进行采购和保管,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达到标准后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标准要求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得用于本工程,形成封样制度。防水卷材要求东方雨虹、德高、金盾同档次的卷材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K2) * F$$

其中: A-计算的违约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因承包人原因未达标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按实支付赔偿金。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K2) * F$$

其中: A-计算的违约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G-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因承包人原因未达标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按实支付赔偿金。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沙尘暴、强沙尘暴、特强沙尘暴天气；轻雹和中雹等级的冰雹；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雾霾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大暴雨，但达不到不可抗力；中心附近风速 6~9 级台风灾害；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日最低气温低于-20℃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连续 3 天的日降雪量 20MM 以上降雪天气，但达不到不可抗力；其他异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

市级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除外）、领导视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等原因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应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单位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单位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5 日内

13.4 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单位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单位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通过监理单位报发包人审核。

(3) 监理单位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款申请后 7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最终洽商变更造价金额以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意见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也不得暂停、拖延或终止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经发包人签署确定后，按照合同约定确实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相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3）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按下列组价原则进行确定综合单价：

（a）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组价中已有相同的工序、做法或细项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在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没有相应定额子目的条件下可采用《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计算人材机消耗量；

（b）单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上没有的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c）费率：组价的费率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费率执行。

（4）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综合单价按原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据实结算；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合同内外工程所有变化均不导致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2、当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的原则如下：

（1）消耗量可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的消耗量确定。

（2）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期北京市信息价确定（信息价没有不调整）。

（3）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4）按以上原则重新形成的综合单价应符合如下调价方向：“当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当调低；当减少 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当调高”，如果不符合此调价方向的，仍然按原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和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____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的具体月份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基准期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格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施工期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施工期市场价=本项目施工周期对应的每个月市场价格总和/施工周期月数

1、 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 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 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2、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

1) 包括不限于新冠疫情在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低风险地区常态化防疫响应措施所需要的常态化防疫费（含疫情防控施工降效增加成本，人工价格上涨，材料、机械价格上涨，其因疫情防控增加的管理人员投入，因顺延工期增加的其他额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总价措施项目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品牌档次要求，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人选用的品牌需报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且均执行投标单价。如果投标人选用了低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论是否经过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都有权按信息价或市场价比例进行相应扣减。因更换品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建设单位赔偿其损失。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合同内外工程所有变化均不导致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调整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合同内外工程所有变化均不导致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调整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50%

其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128070 元, (合

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 为合同价款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 为合同价款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的 100%)。

2. 该项目资金分两年拨付, 2025 年拨付资金总额为 263 万(含二类费), 当工程量完成到 80%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年项目拨付资金余额。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 发包人于 2026 年初资金拨付到位后, 依据结算审定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4. 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若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等)。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 本工程分段施工, 可能多次入场,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情况, 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1)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 / T695-2009 的规定需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竣工图(包括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和配合图)等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所有资料。

另外,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分类整理。承包人还应提供工程竣工资料相应的电子影像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收到整改通知 7 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1) 自然灾害: 中心附近风速 10 级及以上的台风、重雹等级的冰雹、洪水、地震、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日降雨量大于 250MM 的特大暴雨、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连续 3 天的日降雪量大于 30MM 特大暴雪。

2) 政府特定行为: 政府强制征收土地或工程部位。

3) 社会异常事件: 罢工、骚乱、战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14 日内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四校区建筑物屋面防水修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采购）（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5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维修漏点位置维修后无渗漏现象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公章）

承包人：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1000米路南500米157-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薛永强（签字）

电话：139109919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长阳支行

帐号：0200267909200002683

邮政编码：10244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利恒（签字）

电话：010-60746072

传真：010-6074607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11082801040004576

邮政编码：102200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公章）

承包人：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1000米路南500米157-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韩新（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恒（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60746072

传真：_____

传真：010-60746072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长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0200267909200002683

帐号：11082801040004576

邮政编码：102442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房屋卫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 四校区建筑物屋面防水修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采购）（工程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四校区建筑物屋面防水修缮改造项目 (防水工程采购)		控制价	454.74181 万元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四校区建筑物屋面防水修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小写：4269000.00 元 大写：肆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晓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京 1112018201903525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北京乐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